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5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将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偿赠与其所持 35 万股水晶光电股票。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星集团赠与的 35 万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应股份已过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以上赠与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二级市场股票的购买（详见（2016）002 号公告）和大股东赠与股票的过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